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4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  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  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就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，請告知過去3年(即2013-14至2015-16年)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買藝術家作品的開支資料，請按總開支，購置本地藝術品開支，購置本地藝術品的數量，涉及本地藝術家的人數劃分。

提問人：鍾樹根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2)

答覆：

過去3年(即2013-14至2015-16年度)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藝術品的開支表列如下：

年度	購藏藝術品的開支 (百萬元)	購藏本地藝術品的開支 (百萬元)	購藏本地藝術品的數量	涉及的本地藝術家人數
2013-14	4.44	3.26	15 036 (包括81件藝術品 <sup>註1</sup> 和 14 955項攝影作品)	38
2014-15	9.29	7.64	1 208 (包括80件藝術品 <sup>註2</sup> 和 1 128項攝影作品)	59
2015-16 (預算)	10.87	8.00	142件藝術品 <sup>註3</sup>	35

註1：包括繪畫、版畫、陶瓷、混合媒介、媒體藝術和裝置藝術作品。

註2：包括繪畫、版畫、陶瓷、書法、媒體藝術和裝置藝術作品。

註3：包括繪畫、版畫、陶瓷、雕塑、攝影作品、混合媒介和裝置藝術作品。